



Illinoi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Economic Opportunity

JB Pritzker, Governor

恢復營業補助金 資格指南

最後更新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企業必須滿足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通過恢復營業補助金計劃可提供的資金。請注意，這是一份摘要，受助人必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在 [此處] 的恢復營業補助金計劃證明和要求中進行了概述。

- 1) 必須是經授權在伊利諾伊州經營業務的獨立擁有和經營的營利性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或獨資企業；或非營利性企業；
- 2) 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期間或之前一直運營。
- 3) 2019 日曆年的總營業收入必須低於 2,000 萬美元，或者如果在 2020 年 3 月之前運營不到一年，則按比例計算收入。
- 4) 必須因與 COVID-19 大流行相關的經濟中斷而經歷過淨運營虧損。
- 5) 必須在 COVID 19 大流行期間因政府命令、公共衛生指南或消費者需求低迷而停業或減少運營。
- 6) 必須遵守州和聯邦政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包括伊利諾伊州州長行政命令頒佈的社交距離指南。
- 7) 以下企業不符合資格：
 - a. 不經營獨資企業的獨立承包商或自由職業者；
 - b. 已收到和/或註冊獲得[兒童保育恢復補助金](#)的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
 - c. 出於容納能力以外的原因限制會員資格的私人俱樂部或企業；
 - d. 主要從事投機活動的企業，透過價格波動而不是透過正常貿易過程獲取利潤；
 - e. 從貸款活動中賺取超過其年淨收入四分之一的企業，除非該企業是被認證為社區發展金融機構 (CDFI) 的非銀行或非銀行控股公司；
 - f. 至少 33% 的年總收入來自合法賭博活動的企業；
 - g. 從事傳銷的企業，參與者的主要激勵是基於不斷增加人數的參與者所做的銷售；
 - h. 從事聯邦法律或者企業所在或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轄區中的適用法律禁止的活動的企業。（這些活動包括生產、維修或分銷用於與非法活動有關的其他合法產品，例如銷售吸毒用具或經營故意允許非法賣淫的汽車旅館）；
 - i. 作為不動產所有者獲得大部分收入的企業，該企業根據租賃協議將該不動產出租給一個或多個租戶；
 - j. 主要從事宗教或宗教信仰的教導、指導、諮詢或灌輸的企業，無論是在宗教還是在世俗環境中；
 - k. 政府所有的企業實體（由美洲原住民部落擁有或控制的企業除外）；
 - l. 主要從事政治或遊說活動的企業；

- m. 以批發方式製造或銷售菸草產品、酒類或以批發或零售方式製造或銷售槍支的企業；
- n. 夜總會或脫衣舞俱樂部；
- o. 職業介紹所；
- p. 當舖；
- q. 酒類專賣店；
- r. 儲存設施或拖車儲存場或垃圾場；
- s. 與上述任何列舉類似的機構；或者
- t. 大股東與部門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領導成員或者部門在該計劃下的合作夥伴有財務或家庭聯繫的企業。

優先行業

我們已經確定了一組「優先行業」，這些行業在整個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經歷了特殊困難，並繼續面臨需求受抑制或難以擴大運營的狀況。這些行業的定義如下。對於非營利性企業，在確定活動產生的收入份額時，不要將捐贈包括在計算中。

- 1) 酒店
 - a. 提供短期住宿的企業，包括酒店、汽車旅館、旅館、招待所和住宿加早餐客棧。
 - b. 這不包括度假出租屋。
- 2) 有資格但尚未獲得餐廳振興基金 (RRF) 補助金的餐廳和酒吧
- 3) 包括以下類別的藝術團體和企業：
 - a. 有資格但尚未獲得封閉場地運營補助金 (SVOG) 的現場場地運營商或發起人、戲劇製作人、現場表演藝術團體運營商和人才代表
 - b. 表演或展示藝術團體
 - i. 以向公眾表演或展示藝術為其主要使命或作為其主要使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企業或組織，包括舞蹈、電影、文學藝術、媒體藝術、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等藝術學科。
 - c. 藝術教育機構
 - i. 以提供藝術學習為其主要使命或作為其主要使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或者其 50% 以上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提供藝術教育的企業或組織。
 - d. 藝術服務提供者和組織
 - i. 主要為藝術行業提供服務的企業，包括設計、音響、設備租賃或準備、選角、髮型和化妝、人才管理、預訂、攝影/攝像和印刷方面的供應商；以及為藝術行業提供專業服務、培訓和技術援助的服務組織。
 - ii. 超過 50% 的已賺得收入來自為藝術行業執行上述活動，包括藝術活動、表演和展覽。
- 4) 服裝和電子產品零售店（不包括電子商務）
 - a. 企業包括至少一個實體店，主要在以下行業中向最終使用者提供現場銷售的商品：
 - i. 服裝和服裝配飾
 - ii. 消費類電子產品
 - b. 超過 50% 的收入來自現場（即不透過電子訂單）向最終使用者零售銷售商品。

- 5) 家庭醫療保健服務
 - a. 主要在患者家中為疾病或受傷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企業或組織，包括傷口護理、患者和看護者教育、靜脈或營養治療、注射和/或監測嚴重疾病和不穩定的健康狀況。
 - b. 超過 80% 的收入必須來自在患者家中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報酬。
- 6) 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
 - a. 僅包括尚未獲得和/或未註冊獲得[兒童保育恢復補助金](#)的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因為已獲得和/或註冊獲得兒童保育恢復補助金的提供者沒有資格獲得 B2B 補助金。
- 7) 理髮店和沙龍服務
 - a. 提供頭髮、指甲和其他與以下認證相關的服務的企業或組織。
 - b. 符合資格的企業必須持有作為理髮師、美容師、美學家、美甲師、編髮師的有效註冊證書，或持有有效註冊證書以根據 1985 年理髮、美容、美學、編髮和美甲法案的第 IIIID 條經營理髮店或美容、編髮、美學或美甲工作室業務。
- 8) 室內康樂
 - a. 為室內設施提供指定用於室內活動或健身活動的可用室內空間的企業或組織。這可能會包括室內保齡球館、溜冰場、蹦床公園、室內遊樂場、室內運動場、鐳射射擊、遊戲廳和室內運動設施。
 - b. 設施容納人數必須大於 100 人，但蹦床公園和室內遊樂場除外，這兩處無論容納人數如何均符合資格。
 - c. 超過 50% 的收入來自售票和參與室內娛樂活動和相關服務的費用，例如租鞋。
- 9) 健身房和健身中心
 - a. 企業包括至少一個實體店，向會員或一般公眾開放，可以在現場參與與體能相關的活動。
 - b. 企業簽訂了所有向公眾開放的健康和健身中心都必需的當前會員協議或免責聲明書。
 - c. 這不包括專門提供行動或遠端服務且不經營會員或公眾在現場參與體能活動的實體店的企業；
 - d. 超過 80% 的收入來自參與健身活動的費用，包括會員費。
- 10) 旅遊業和團體交通（不包括計程車、豪華轎車或拼車）
 - a. 包括旅遊推廣、露營地、農業旅遊、導遊、旅行社、旅行代理人、短期車輛租賃、包車、城際和鄉村巴士以及班車服務。
 - b. 不包括位於不參與上述旅遊相關活動的遊客經常光顧的地區的計程車、豪華轎車、拼車或企業。
- 11) 觀眾和社交活動支援服務
 - a. 為活動提供服務的企業，包括設備租賃或準備、髮型和化妝、餐飲供應商、攝影師/攝像師、發起人、活動策劃者、花店和印刷商。
 - b. 超過 50% 的收入必須來自為活動目的執行上述活動。
 - c. 不包括有資格獲得封閉場地運營商補助金 (SVOG) 的場地、企業或組織。
- 12) 有資格但尚未獲得[封閉場地運營補助金 \(SVOG\)](#)的博物館和電影院運營商